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兴市整市公共机构建筑能源审计和能耗基准值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83-TZJX-G2025-0028

甲方：泰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建科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泰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建科鉴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包括: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泰兴市整市公共机构建筑能源审计和能耗基准值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泰兴市

3. 项目内容:为全市 411 家公共机构组织开展能源资源基准值核定、能源审计、能源复审、能源绩效评估和其他相关工作。项目建筑能源审计对象为建筑用能,类型为水、电、天然气等。

4. 合同价款:

总价:¥ 1765069.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陆万伍仟零陆拾玖元捌角整);

固定合同单价:¥ 0.618 元/平方米(大写:人民币 陆角壹分捌厘 每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定 285.61 万平方米);



最终结算价约定：本合同价为暂定总价。最终结算价=实际纳入托管的公共机构建筑总面积×固定合同单价。（注明：由于全市公共机构建筑总面积尚未精准确定，应以实际纳入托管的公共机构建筑总面积为准）。

三、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服务范围：涵盖全市 411 家公共机构，需为其核定能源基准值及基准费用，并同步开展能源审计工作。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服务遗漏、延误，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按遗漏机构数量总面积×固定合同单价×150%的标准扣减费用，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上述机构分布于 242 个独立办公区，涵盖以下五大类：市级机关及其下属事业单位（92 家）、乡镇（街道）、开发园区及其下属事业单位（22 家）、教育机构（83 家）、医疗机构（33 家）以及公共场所（12 家）。

2. 工作内容：

（1）初步审计，完成全市 411 家公共机构能源数据收集与验证、能源消耗分析、排除不可托管单位、确定能源基准值和基准费用，出具经专家论证通过的《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基准值核定报告》。

（2）深度审计，根据甲方能源费用托管工作推进要求，分批次对全市公共机构实施能源数据与建筑信息的精准采集、验证及能耗深度分析，界定能源边界，识别能耗关键影响因素，制定节能改造方案，最终形成经专家论证通过的《能源资源消耗基准值核定报告》（能耗基准值与基准费用的核算应精确至每月）和《能源审计报告》。另外，配合甲方完成公共机构设备维保基本情况。

（3）能源复审，当托管运行条件与基准期采用的约定运行条件发生显著、持久变化（如新增/淘汰大型设备、建筑面积改变、建筑功能出现重大变更、运行时间永久性调整、极端天气出现时长较久等），负责对出现显著变化的单位开展能源复审，并出具《能源资源消耗基准值修订报告》和《能源审计修订报告》。

（4）能源绩效评估，根据《公共机构能源托管规程》（DB32/T4446-2023），在整市公共机构进入托管期满一年后和项目期结束前一个月，对节能效果进行评估，并出具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评估报告要确保公平公正、客观真实，并经专家论证通过。对绩效评估不达标的项目要提供切实可行的补救方案。



(5) 其他，配合主管部门完成各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及“一张网”平台建设验收工作及为主管部门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其相关工作仅限于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合理工作内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甲方合理工作安排或主张额外费用。

(6) 乙方应建立服务成果动态更新机制，在合同有效期内免费提供 10 个独立办公区基准值数据的年度复核服务，并在甲方提出书面复核需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复核并提交书面复核报告。（审计超过 10 个独立办公区，费用均据实按复核面积与固定合同单价的乘积进行支付）。

四、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 10 至 15 年，具体以最后一个公共机构的能源费用托管期结束之日为准，届时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因政策调整、服务不达标、乙方违约等情形提前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已收取但未履行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配合完成成果和资料交接；甲方已验收并确认的合格工作成果，甲方应按对应已完成工作比例支付相应款项，双方应据此进行财务结算。

服务期限内进度要求：

序号	类型	要求	数量	工作安排
1	初步审计	完成全市 411 家公共机构能源数据收集与验证、能源消耗分析、排除不可托管对象、确定能源基准值和基准费用，出具经专家论证通过的《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基准值核定报告》	242 个独立办公区 （包括机关办公建筑、学校建筑、医疗卫生建筑、公共场馆建筑等类型）	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
2	深度审计	根据甲方能源费用托管工作推进要求，分批次对全市公共机构实施能源数据与建筑信息的精准采集、验证及能耗深度分析，界定能源边界，识别能耗关键影响因素，制定节能改造方案，最终形成经专家论证通过的《能源资源消耗基准	242 个独立办公区 （包括机关办公建筑、学校建筑、医疗卫生建筑、公共场馆建筑等类型）	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开展



		值核定报告》（能耗基准值与基准费用的核算应精确至每月）和《能源审计报告》。		
3	能源复审	当托管运行条件与基准期采用的约定运行条件发生显著、持久变化（如新增/淘汰大型设备、建筑面积改变、建筑功能出现重大变更、运行时间永久性调整、极端天气出现时长较久等），负责对出现显著变化的单位开展能源复审，并出具《能源资源消耗基准值修订报告》和《能源审计修订报告》。	每年免费复审 10 家，超过 10 家，在不超过固定合同单价基础上，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第一家公共机构进入托管—最后一家公共机构结束托管
4	能源绩效评估	根据《公共机构能源托管规程》（DB32/T4446-2023），在整市公共机构进入托管期满一年后和项目期结束前一个月，对节能效果进行评估，并出具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评估报告要确保公平公正、客观真实，并经专家论证通过。对绩效评估不达标的项目要提供切实可行的补救方案。	242 个独立办公区（包括机关办公建筑、学校建筑、医疗卫生建筑、公共场馆建筑等类型）	在整市公共机构进入托管期满一年后和托管期结束前一个月
5	其他	配合主管部门完成各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及“一张网”平台建设验收工作及为主管部门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	整个合同期内

五、质量标准

技术成果包含《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基准值核定报告》、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基准值核定报告》（能耗基准值与基准费用的核算应精确至每月）和《能源审计报告》、用能托管后部分建筑需提供建筑能源复审报告，以及建筑能源托管过程中的能源绩效评估报告等，成果应满足《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标



准》(DB32/T3751-2020)、《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技术导则》(GB/T31342-2014)、《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301—2024)和《公共机构能耗定额及计算方法》(DB32/T4001—2025)的要求。若上述任一标准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更新替代,乙方应按照最新发布并适用于本项目的版本执行,并在报告中标注采用的标准版本及差异影响说明。

六、支付方式

1. 出具经专家论证通过并经甲方考核验收通过的《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基准值核定报告》后,付款金额=(按审计确定的建筑总面积×合同单价)×10%。

2. 出具经专家论证通过并经甲方考核验收通过的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基准值核定报告》和《能源审计报告》后,付款金额=按每批次纳入托管的公共机构建筑面积×合同单价×80%。

3. 完成托管期公共机构能源复审工作和能源绩效评估工作,并经甲方考核验收通过,在合同期满后,结清最终结算价的余款。

4. 乙方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设备、第三方服务、资料收集、数据处理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与乙方履约相关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5.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所有费用为含税价,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七、考核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考核验收工作。

2. 甲方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考核验收内容、标准及扣分细则,涵盖服务质量、响应速度、完成时限和保密等方面。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管理需要调整考核验收细则,调整后的细则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即具约束力。考核验收过程中如乙方有异议,应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甲方有权对异议作出最终解释。审计服务费用将根据考核结果



支付。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对乙方进行月度及年度履约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暂停服务、解除合同等，考核结果直接影响付款及后续合作。

3.该审计项目，甲方可邀请各公共机构相关责任人参与考核验收。

4.甲方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论证，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甲方有权随时组织抽查、复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5.考核细则附后。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要求调阅有关资料。

2.甲方应确保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研时的便利。

3.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服务保质保量，甲方有权随时调阅乙方工作资料、进度报告、原始数据等，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甲方有权根据政策、实际需求或新标准在原始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内调整服务内容和范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执行，且不得据此主张额外费用或拒绝履约。

5.乙方在现场实地调研时应遵守被调研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乙方在实地勘察时违规操作产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进行实时视频监控。

6.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等。

7.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公共机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市场信息、甲方及其合同约定机构的所有资料、数据、成果、工作过程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对所有甲方及公共机构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数据安全。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甲方实际损失的两倍承担赔偿责任，并签署专项保密协议。因乙方数据泄密导致公共机构损失的，每次事故应赔偿不低于5万元，且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抵扣；上述最



低赔偿额不影响甲方就实际损失继续追偿的权利。

8.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出现不合格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9.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专业资质、从业经验、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人员、设备、资质情况，并可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或设备，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10.乙方应全额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及一切福利待遇。乙方需为现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审计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人身伤害及矛盾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必须自备全部人员、设备、交通、保险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或责任。

九、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中止、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高额违约责任。但如乙方存在违约、服务质量不达标、影响甲方重大利益等情形，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和违约责任。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项目不接受转让和分包，如乙方擅自将项目转让、分包、挂靠，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责任，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并有权追偿合同总价 20%的预期利益损失，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当期应付款项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但甲方合理审批流程乙方予以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对应阶段服务费用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未能完成关键节点服务(以第四条(服务期限)约定的服务期限进度表为准)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未付款项。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按该违约对应阶段服务费用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仍需继续履行未完成义务,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重作且不支付费用,重作后仍不符合且影响能源托管工作推进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乙方应按该批次服务费用的200%赔偿损失;该等赔偿不影响甲方就实际发生并超过该赔偿金额的损失继续主张权利,但为防止单次责任导致合同履行不对等,甲方与乙方同意该项赔偿在单次违约事件下的合理上限为合同总价的30%,超出部分双方另行依情形协商或通过法律程序确认。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范围仅限于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乙方可预见、可控制的风险不属于不可抗力。乙方因不可抗力免责的范围仅限于直接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且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轻损失。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轻损失,否则甲方有权追责。若不可抗力事件对甲方重大利益造成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泰兴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泰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能源审计服务初步审计阶段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说明
数据精准 可靠性	1.乙方应在2025年11月15日完成全市411家公共机构的基础信息与能耗数据收集,确保数据收集完整、准确、无误,并经过交叉(现场和能源收费单位)验证,每发现一家公共机构未经过现场认证,扣5分。 2.乙方数据采集过程中,应使用现场踏勘、发票查看、数据来源核验等必要采集方式以及其他有效的数据采集方式,因方式不当导致数据缺失或不真实,每发现一家,扣5分;本次数据采集应精准到近三年的每个月,因特殊原因(近一年出现单位搬迁、人员减少等),无法保证数据准确性的,要及时说明原因,并确保数据相对可靠;未说明原因,导致数据缺失或不真实,每发现一家,扣5分。	30		本阶段工作完成阶段,由甲方组织考核,若乙方考核得分不低于90分,即视为通过本阶段考核,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按审计确定的建筑总面积×合同单价×10%);若乙方考核得分80-89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扣除2000元;若乙方考核得分70-79分,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其限期整改,扣除5000元;若乙方考核得分低于70分或存在重大违约行为,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乙方10000元并进行约谈,责令其限期提交整改方案并
服务响应 速度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安排,制定现场调研计划,未制定计划或计划设计不科学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推进全市411家公共机构的能源初步审计工作,因客观原因导致进度延迟,因在1日内提出申请,并按照时限要求合理调整,超时未提出申请导致本阶段任务节点延迟的,每延迟1日,扣5分。 3.乙方应立即响应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如重新去现场踏勘、数据准确性核对、报告内容完善等,并在甲方提出合理时间内完成,未及时响应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超时未完成甲方合理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4.乙方应于2025年11月10日完成《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基准值核定报告》初稿,并于2025年11月15日前提交经专家论证,报告交付每延迟1日,扣5分;专家论证通过后,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修改、完善和定稿,报告定稿交付每延迟1日,扣5分。 5.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响应甲方的数据质询,对质询响应每超时一次,扣3分。	30		完成整改,若乙方未提交,未执行或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前期投入不予赔偿,且甲方可以采取其他违约补偿措施。
审计报告 质量	1.乙方应确保《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基准值核定报告》涵盖全市411家公共机构,每少一家(不含不可托管单位),扣5分。 2.乙方应确保《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基准值核定报告》的报告格式、内容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结论清晰,经专家论证通过,报告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专家论证,每次扣10分;报告结论的清晰度与合理性受到甲方或专家重大质疑,扣15分;经专家论证修改内容超过50%,甚至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影响后续能源托管进度的,本项计零分。	30		
其他	1.乙方数据采集过程中应遵守党政机关的相关管理办法,禁止在调研现场大声喧哗或影响正常办公,每发现一起,扣2分;未经机构允许,禁止私自进入开展数据采集工作,每发现一起,扣5分。 2.乙方应与各公共机构密切配合,协商解决相关事宜,注意方式方法,不得发生口角,每发现一起,扣5分。 3.乙方应对全市411家公共机构采集的基础信息与能耗数据进行保密,因数据存储不当造成泄密的,每发现一起,本项计零分,因乙方数据泄密导致公共机构损失的,每次事故应赔偿不低于5万元,且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抵扣;上述最低赔偿额不影响甲方就实际损失继续追偿的权利。	10		
综合评分				



泰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能源审计服务深度审计阶段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说明
数据精准 可靠性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分批次对全市 411 家公共机构实施深度审计,明确能源边界,涵盖用能区域(如所有楼层、附属设施)、能源类型(电、水、气、热等)、用能设备、用能人数、用能时间、用能方式、围护结构等识别能耗关键影响因素,因数据分析方法存在错误或遗漏重要因素导致能源边界存在明显出入的,每发现一批次扣 10 分;因能源边界不准确影响后续能源托管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情节严重的,本批次本项计零分,并启动违约责任追究。 2.乙方数据采集过程中,应使用现场踏勘、发票查看、数据来源核验等必要采集方式以及其他有效的数据采集方式,因方式不当导致数据缺失或不真实,每发现一家,扣 5 分;本次数据采集应精准到近三年的每个月,因特殊原因(近一年出现单位搬迁、人员减少等),无法保证数据准确性的,要及时说明原因,并确保数据相对可靠;未说明原因,导致数据缺失或不真实,每发现一家,扣 5 分。	30		每批次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考核。若乙方该批次考核得分不低于 90 分,即视为完成该批次工作,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该批次相应款项(按已审计公共机构建筑面积×合同单价×80%);
服务响应 速度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经双方沟通协商,制定深度审计计划,未制定计划或计划设计不科学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2.乙方应严格按照制定的进度计划完成各批次工作,因客观原因导致进度延迟,因在 1 日内提出申请,并按照时限要求合理调整,超时未提出申请导致该批次任务节点延迟的,每延迟 1 日,扣 5 分,延迟超过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该批次任务并扣除相应费用。 3.乙方应立即响应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如重新去现场踏勘、数据准确性核对、报告内容完善等,并在甲方提出合理时间内完成,未及时响应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超时未完成甲方合理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4.乙方每完成一批次公共机构能源深度审计,应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对该批次各公共机构出具《能源资源消耗基准值核定报告》和《能源审计报告》并提交专家论证,报告交付每延迟 1 日,扣 5 分;专家论证通过后,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修改、完善和定稿,报告定稿交付每延迟 1 日,扣 5 分。 5.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响应甲方的数据质询,对质询响应每超时一次,扣 3 分。	30		若乙方考核得分为 80-89 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扣除 2000 元;若乙方考核得分为 70-79 分,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其限期整改、扣除 5000 元;若乙方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或存在重大违约行为,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10000 元并进行约谈,责令其限期提交整改方案并完成整改。若乙方未提交、未执行或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前期投入不予赔偿,且甲方可以采取其他违约补偿措施。
审计报告 质量	1.乙方应确保《能源资源消耗基准值核定报告》和《能源审计报告》涵盖每批次所有公共机构,每少一家,扣 5 分。 2.乙方应确保《能源资源消耗基准值核定报告》和《能源审计报告》的报告格式、内容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结论清晰,经专家论证通过。报告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专家论证,每次扣 10 分;报告结论的清晰度与合理性受到甲方或专家重大质疑,扣 15 分;经专家论证修改内容超过 50%,甚至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影响后续能源托管进度的,本项计零分。 3.乙方应确保《能源资源消耗基准值核定报告》和《能源审计报告》中提出的节能建议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各公共机构实际,如报告内容空洞,缺乏建设性意见,扣 10 分。	30		
其他	1.乙方数据收集过程中应遵守党政机关的相关管理办法,禁止在调研现场大声喧哗或影响正常办公,每发现一起,扣 2 分;未经机构允许,禁止私自进入开展数据采集工作,每发现一起,扣 5 分。 2.乙方应与各公共机构密切配合,协商解决相关事宜,注意方式方法,不得发生口角,每发现一起,扣 5 分。 3.乙方应对全市 411 家公共机构采集的基础信息与能耗数据进行保密,因数据存储不当造成泄密的,每发现一起,本项计零分,因乙方数据泄密导致公共机构损失的,每次事故应赔偿不低于 5 万元,且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抵扣;上述最低赔偿额不影响甲方就实际损失继续追偿的权利。	10		
综合评分				



泰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能源审计服务能源复审及能源绩效评估阶段
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说明
能源复审	1.当托管运行条件与基准期采用的约定运行条件发生显著、持久变化（如新增/淘汰大型设备、建筑面积改变、建筑功能出现重大变更、运行时间永久性调整、极端天气出现时长较久等），乙方应负责对出现显著变化的单位开展能源复审，并出具《能源资源消耗基准值修订报告》和《能源审计修订报告》。乙方在接到复审要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报告，复审报告每延迟一天提交，扣 5 分；基准值修订须符合《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301-2024）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并通过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专家审核。复审结论经专家论证认定存在错误，或未被甲方采纳且乙方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每次扣 20 分。	45		完成托管期公共机构能源复审工作和能源绩效评估工作，在合同期满后，由甲方组织考核，若乙方考核得分不低于 90 分，结清最终结算价的余款；若乙方考核得分为 80-89 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扣除 2000 元；若乙方考核得分为 70-79 分，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其限期整改、扣除 5000 元；若乙方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或存在重大违约行为，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10000 元并进行诫谈，责令其限期提交整改方案并完成整改。若乙方未提交、未执行或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前期投入不予赔偿，且甲方可以采取其他违约补偿措施。
能源绩效评估	1.根据《公共机构能源托管规程》（DB32/T4446-2023），在整市公共机构进入托管期满一年后和托管期结束前一个月，乙方应对节能效果进行评估，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评估报告每延迟一天提交，扣 5 分；报告评估需符合江苏省相关规定要求，对未达标情况能提出有效补救方案。评估结论与事实严重不符，或未能提出可行补救方案，本项计零分。	45		
其他	1.乙方数据收集过程中应遵守党政机关的相关管理办法，禁止在调研现场大声喧哗或影响正常办公，每发现一起，扣 2 分；未经机构允许，禁止私自进入开展数据采集工作，每发现一起，扣 5 分。 2.乙方应与各公共机构密切配合，协商解决相关事宜，注意方式方法，不得发生口角，每发现一起，扣 5 分。 3.乙方应对全市 411 家公共机构采集的基础信息与能耗数据进行保密，因数据存储不当造成泄密的，每发现一起，本项计零分，因乙方数据泄密导致公共机构损失的，每次事故应赔偿不低于 5 万元，且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抵扣；上述最低赔偿额不影响甲方就实际损失继续追偿的权利。	10		
综合评分				

